

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创新海岸 2023 年度环境管理状况评估报告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我省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改革指导意见的通知》（粤办函[2020]44号）、《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制度改革举措落实工作的通知》（粤环函[2020]302号）以及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的通知（粤环发[2019]1号）等政策意见的要求，工业园区每年对区域环境质量进行统一监测和评价，编制环境管理状况评估报告，公开、共享区域环境质量状况、污染源清单、污染物排放情况及生态环境管理要求等信息。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该工业园所在区域进行了踏勘，在调查环境现状和收集有关数据、资料的基础上，依据环相关技术规范、法律法规，编制完成并编制完成了《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创新海岸 2023 年度环境管理现状评估报告》。

1 概况

1.1 园区概况

根据 2010 年原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审批的《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环审[2010]128号），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由南屏科技工业园、三灶科技工业园、新青科技工业

园、白蕉科技工业园和科技创新海岸五部分组成，行使市一级经济管理权限。珠海高新区根据不同的区位特点，确定了各园区不同的发展重点和产业特色。其中，科技创新海岸位于珠海市北部的唐家湾，占地面积 0.2 km²，包括创新基地和清华科技园两部分，管理部门为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园区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基础设施配套、公共服务设施完善，是珠海市重点园区之一。以推动中小高新技术企业产业化、国际化为宗旨，主要面向新材料、电子新技术器件、信息软件、光电一体化等高科技创新企业，形成科技开发、成果转化、高新技术企业孵化综合体。

土地利用规划：根据 2010 年原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审批的《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环审[2010]128 号）规划，园区分为创新基地和清华科技园两部分，土地利用规划大致可分为建筑用地、水域和绿化用地。

园区企业情况：清华科技园内进驻企业均为公司总部或仅用于商务办公用途，无生产企业；2023 年创新基地内目前有 46 家主要企业，产业类型主要为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零售业、批发业、医药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等，产生污染物很少，少量产生污染物的企业也办理有环保手续。

1.2 珠海高新区管委会 2010 年规划环评时期园区规划情况

1.2.1 园区产业定位

根据 2010 年原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审批的《珠海高新技术产

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环审[2010]128号），科技创新海岸规划用地面积为 0.2 平方公里，包括创新基地和清华科技园两部分，以推动中小高新技术企业产业化、国际化为宗旨，主要面向新材料、电子新技术器件、信息软件、光电一体化等高科技创新企业，形成科技开发、成果转化、高新技术企业孵化综合体。配套以相应的公共服务设施、公共绿地和市政基础设施等。致力于将其建成为布局合理、功能齐全、资源共享、规模化经营、配套设施完善、环境较好的现代工业园。

1.2.2 规划结构和功能布局

根据 2010 年原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审批的《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环审[2010]128号），科技创新海岸包括创新基地和清华科技园两部分，规划布局分为公共绿地、建筑用地和水域，其中清华科技园的建筑用地和水域沿园区环形分布，公共绿地错落分布在建筑用地和水域之间；创新基地则是建筑用地与公共绿地犬牙交错，不含水域。

1.2.3 土地利用规划

根据 2010 年原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审批的《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环审[2010]128号），科技创新海岸规划用地包括公共绿地、建筑用地和水域，土地利用规划情况见图 1-1。

将原工业园土地利用规划图叠加在卫星照片上可以清晰反映出目前

土地利用情况与 2010 年原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审批的《珠海高新技术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环审[2010]128 号）规划的符合性，叠图结果见图 1-2。

从叠图结果可以看出，清华科技园内的水域已被填平，绿化用地相比规划要略少一些，创新基地范围相较规划范围有所扩大，整体大致符合 2010 年的规划。



图 1-1 科技创新海岸土地利用规划图



图 1-2 科技创新海岸土地利用规划图（叠加现状卫星照片）

1.2.4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落实情况

对照《关于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10]128号），科技创新海岸对审批意见的落实情况见表 1-1：

表 1-1 规划环评批文落实情况表

序号	批复意见	执行情况
1	高新区的功能定位和布局总体合理，但存在工业废水超标排放、水资源重复利用率不高、污水处理基础设施滞后等问题。因此，应依据《报告书》和审查小组意见，进一步优化规划方案，强化各项环境保护对策与措施的落实，有效预防和减轻规划实施可能带来的不良环境影响。	已落实。 科技创新海岸现 39 家生产企业中已落实环保手续，企业排放的废水均经北区净化厂处理，对周边水体影响较小。
2	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和园区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工艺废气、重金属废水和危险固废排放企业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入园项目的水耗应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对已入园企业进行清洁生产审核和节能减排技术优化升级。	清华科技园仅有办公无生产，创新基地的企业多为组装和简单加工，不排放含重金属的废水和其他工业废水，产生废气和固体废物的企业也很少，没有需要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科技创新海岸现 39 家生产企业中已落实相关环保手续，且均为低污染低耗能企业。
3	加快区域和园区的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中水回用设施的建设，提高工业废水处理率，达标排放率和重复利用率。加强对园区污水排放的跟踪监测和管控。	已落实。 目前科技创新海岸污水依托北区水质净化厂处理，园区内的生活污水和少量的清洗废水均经过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汇入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目前北区水质净化厂运行正常，尾水均达标排放。水质净化厂

		已安装在线监测，对尾水进行实时监控。
4	进一步建立健全园区环境管理机构，完善环境管理政策，加强监测能力，健全风险防范体系。 做好园区固体废弃物和危险废物的集中处理处置，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机构统一处理。	已落实。 1.科技创新海岸依托高新区唐家湾片区开展环境管理工作。目前高新区环境管理和监测由珠海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区负责落实。 2.园区内固体废弃物和危险废物的集中处理处置，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机构统一处理。
5	在规划实施过程中，每隔五年左右进行一次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在规划修编时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目前珠海高新区正在对科技创新海岸及周边区域进行重新规划，下一步将开展修编后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1.2.5 园区附近敏感目标情况

根据园区的规划：科技创新海岸包括创新基地和清华科技园两部分，规划布局分为公共绿地、建筑用地和水域，其中清华科技园的建筑用地和水域沿园区环形分布，公共绿地错落分布在建筑用地和水域之间；创新基地则是建筑用地与公共绿地犬牙交错，不含水域；园区内无敏感目标。清华科技园内的企业均用于办公，创新基地内企业多为简单组装和简单加工，仅有极少企业产生少量废气，对区域大气环境影响不大，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科技创新海岸附近的敏感点有：中山大学珠海校区、唐家湾海域、菱塘下村、倚海苑、海洋花园、鸡山村和旭日湾花园。其中中山大学珠海校区位于创新基地的东北方；唐家湾海域位于创新基地正东方位；菱塘下村、倚海苑、海洋花园、鸡山村、旭日湾花园位于创新基地的东南方。根据与

敏感点相邻的工业企业的环评报告，这些敏感目标与企业均具有一定距离，企业均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敏感点现状情况见表 1-2 及图 1-3。

表 1-2 科技创新海岸敏感目标与周边企业位置关系表

序号	敏感目标名称	附近工业园	方位	距离
1	中山大学珠海校区	创新基地	东北	200m
2	唐家湾海域	创新基地	东	800m
3	菱塘下村	创新基地	西	350m
4	倚海苑	创新基地	东南	190m
5	海洋花园	创新基地	东南	450m
6	鸡山村	创新基地	东南	350m
7	旭日湾花园	创新基地	东南	890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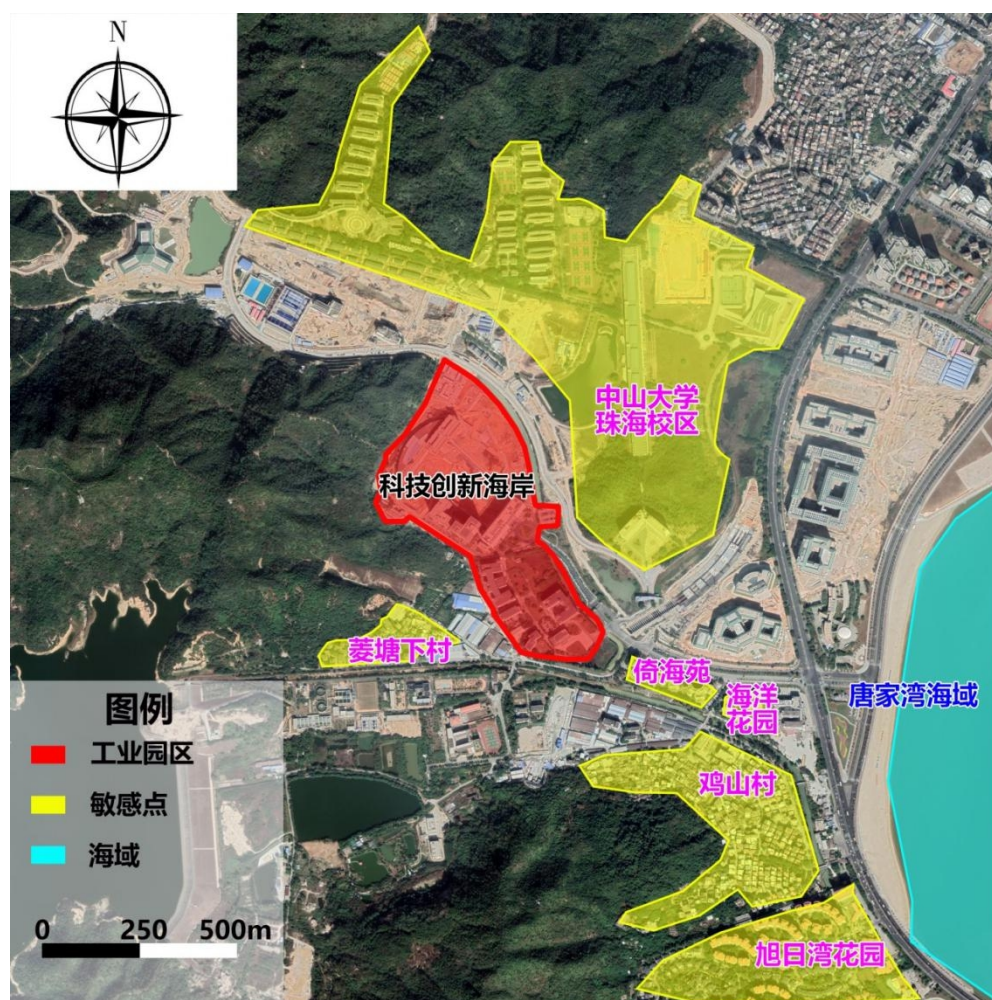


图 1-3 科技创新海岸现有敏感目标分布图

1.3 园区环境管理体系建设情况

1.3.1 园区管理机构简介

根据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官方网站政务公开显示，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内设党政办公室、党群工作部、发展改革和财政金融局、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社会事业局、商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应急管理局、综合治埋局、驻区单位：珠海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珠海市自然资源局高新分局。其中涉及园区环保工作的机构职能如下：

（一）发展改革和财政金融局：负责统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晨、重大项目建设。

（二）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局：负责组织编制高新区经济发晨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重大项目落实工作，指导和推进有关产业的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

（三）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城乡建设、建筑市场管理工作。负责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和质量监管工作。负责市政、园林、环卫设施以及道路、人防工程的建设管养工作。负责水务管理、水资源配置和开发利用工作。负责水务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及综合利用工作。负责编制城市更新规划并组织实施。

（四）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区有关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的法律、法规、规章。对唐家湾镇综合行政执法办开展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业务进行指导和执法监督。

（五）商务局：负责统筹安全生产工作。

（六）应急管理局：负责安全生产、应急管理、防灾减灾救灾、森林防火工作。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七）珠海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负责辖区生态环境保护的监督管理和执法工作；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负责辖区生态环境部门安全生产工作；承担市生态环境局全部行政许可事项的接件及现场核查，受市生态环境局委托，开展建设项目（含海洋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八）珠海市自然资源局高新分局：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湿地、水、海洋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

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负责建立空间规划体系；负责统筹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负责自然资源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建筑工程项目规划管理的政策研究、标准制订和规范化管理工作，统筹建设工程的方案审查、规划审批、规划条件核实和乡村规划管理工作。

1.3.2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园区环境管理情况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整个高新区范围内企业的环保工作和区域环境质量实施管理、督查和监控。目前园区所在地环境主管部门已建立有企业环保档案，对管理范围内各企业的环保手续情况、排污许可情况、排污口信息、环境统计信息、固体废物排放和处理情况、清洁生产、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等重要事件均进行了记录，可随时查询企业环境管理的情况，同时建立有环保核查制度，定期对企业环保工作进行检查，发现漏洞及时通知企业进行整改。

珠海市高新区建有两套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系统，分别为唐家国控站点（位于淇澳岛）及唐乐市控站点（位于北师大附中）。科技创新海岸的主要纳污水体唐家湾近岸海域，在唐家湾近岸海域内有一个省控水质监测点（坐标为 113.60886，22.30517）。

2.园区内建设项目情况

截至 2023 年底，创新基地内现有主要企业 46 家，以下对现有主要企业的环境管理情况进行分析。

2.1 建设项目环保手续执行情况

园区积极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督促园区内企业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环保验收等相关环境管理制度，园区内现存主要生产企业均已落实相关环评手续，并积极落实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管理，已发放排污许可证 1 家（简化管理），排污许可登记管理 15 家。具体情况见表 2-1。

表 2-1 园区内企业环保手续执行情况

2023 年在园企业	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排污许可管理情况	环保验收情况
珠海瓦特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珠高环建[2014]35 号	登记	珠高建环验[2017]10 号
珠海启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组装，豁免环评手续	登记	/
珠海柯诺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珠高环建[2013]9 号	登记	珠高环验[2016]7 号
安信纳米生物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珠高环建[2009]92 号	登记	珠高环验表[2008]28 号
珠海辉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组装，豁免环评手续	登记	/
珠海珠江金属有限公司	切割加工，豁免环评手续	登记	/
珠海田信精密注塑有限公司	2006 年办理环评	登记	已验收
珠海市四海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	/	/
珠海市东硕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珠高环建[2014]30 号	登记	珠高环验

			[2014]19 号
珠海市江硕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珠高建环建[2019]13号	登记	已验收
珠海智和电气有限公司	珠高环建[2014]78 号	登记	/
珠海市瑞联科技有限公司	办公，豁免环评手续	登记	/
珠海市佳弘科技有限公司	珠高环建[2016]75 号	简化管理	珠高环验 [2010]18 号
珠海市远益实业有限公司	办公，豁免环评手续	登记	/
珠海市万益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	/	/
珠海汇智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备案号： 019440400030000008 9	登记	/
珠海云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办公，豁免环评手续	/	/
珠海维塔贝拉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珠高建环建[2018]33号	登记	/
珠海金标医学检验技术有限公司	办公，豁免环评手续	/	/
珠海凯生医用科技有限公司	办公，豁免环评手续	/	/
珠海博尔科技有限公司	/	/	/
珠海鑒联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租房后未进驻	/	/
珠海华迈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租房后未进驻	/	/
珠海若垵科技有限公司	/	/	/
珠海市普源建设有限公司	/	/	/
珠海米夫人食品有限公司	/	登记	/
珠海市弘谱科技有限公司	/	/	/
珠海易胜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	/
广东珠海高科技成果产业化示范基地有限公司	/	/	/
高维度（珠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	/
杭州冠嘉富氢科技有限公司	/	/	/
中清智土（珠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	/
珠海柏医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	/	/
珠海博爱之光科技有限公司	/	/	/
珠海东展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	/	/
珠海馥悦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	/	/
珠海汇智监测科技有限公司	/	/	/

珠海钜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	/
珠海鲲致科技有限公司	/	/	/
珠海明辨传感科技有限公司	/	/	/
珠海清彩科技有限公司	/	/	/
珠海瑞持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	/	/
珠海若垵科技有限公司	/	/	/
珠海市海鹏汽车检测设备有限公司	/	/	/
珠海市恒瑞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	/	/
珠海市三华居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	/	/

2.2 入驻企业主要污染物产排情况

2.2.1 入驻企业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

园区分为清华科技园和创新基地两部分组成，其中清华科技园仅为办公区无生产企业，创新基地内的企业规模小，且多为简单的组装和加工，极少数企业产生少量废气，废气均能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后排放。根据 2023 年环统数据、排污许可数据及二污普数据综合统计，科技创新海岸企业中有 8 家排污企业排放废气，产排污量极小，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主要污染产生企业污染产生及其处理方式情况见表 2-2。

表 2-2 企业污染产生情况（1）

企业名称	产生工业废水	含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使用	有工业固体物料堆存	有其他生产废气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珠海瓦特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否	否	否	是	是	是
珠海启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否	否	否	是	是	否
珠海柯诺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否	否	否	否	是	否
安信纳米生物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否	否	否	否	是	否
珠海辉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否	否	否	否	是	否
珠海珠江金属有限公司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珠海田信精密注塑有限公司	否	否	否	是	是	是

珠海市东硕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否	否	否	是	是	否
珠海智和电气有限公司	否	否	否	否	是	否
珠海市朗普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珠海市瑞联科技有限公司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珠海市远益实业有限公司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珠海市佳弘科技有限公司	否	否	否	是	是	否

2.2.2 入驻企业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

根据 2023 年环统数据、排污许可数据及二污普数据综合统计，科技创新海岸企业中排污企业产生的工业污染物很少，无工业废水排放，产生的生活污水和少量清洗废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北区水质净化厂处理，最终排入金星门水道近岸海域，不会对纳污水体环境质量产生明显影响。

2.2.3 入驻企业固体废物产排情况

园区企业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和极少量的危险废物，产生上述废物的企业均对其产生的不同种类的固体废物采取了相应的处理处置措施，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则与废品回收公司或其他有相应资质的单位签订回收协议回收处理，园区内产生的少量危险废物则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的管理要求，定期交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运走处理。

综上所述，园区企业产生的各类污染物经过有效治理后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表 2-2 企业污染产生情况(2)

企业名称	主要产品	主要原辅料	废水种类	废水处理方式	废气主要污染因子排放量	废气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治理方式
珠海瓦特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电源柜、汇流箱、整流模块、监控模块、小型化模块	五金元件、电子元件、电气元件、塑料外壳、酒精、704 硅胶、无铅锡丝	生活污水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北区水质净化厂	0.000032; 0.000497 t/a	烟尘、VOCs	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管道引到厂房外高空排放
珠海柯诺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体温计、血压计、心电仪、激光采血仪、激光血糖仪、血糖分析仪、血糖试纸、压脉机、引流管固定器、激光美容机、止血带、软件	酶、基板、显示板、控制板、电源板、检测传感器、压脉带、卷绕结构等	生活污水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北区水质净化厂	无废气产生	-	-
安信纳米生物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纳米抗菌剂、护手霜、纳米空气消毒剂、抗菌塑料添加剂	纳米颗粒、纳米银原料、医用酒精、环保 PU 树脂、PP 树脂、PE 树脂	生活污水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北区水质净化厂	无废气产生	-	-
珠海市东硕精密模具有限有限公司	精密电子、电源感应器、精密电子模具、电加热模具、冲压品、汽车零部件	钢材、铜材、铝材、电子插件、电阻、电路板、EDMP 板材、条型板材、焊锡条	生活污水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北区水质净化厂	0.00024 t/a	锡及其化合物	无组织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

							标准
珠海市江硕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各类硅胶制品、精密模具	EPDM、硅胶、钢材、铜材、铝材、火花机油、导轨油、切削油	生活污水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北区水质净化厂	0.051 t/a	VOCs	活性炭吸附
珠海智和电气有限公司	多功能电力仪表、微机继电保护装置	塑料壳体（外壳）、铝合金壳体（外壳）、螺丝、芯片、贴片电阻、贴片电容等	生活污水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北区水质净化厂	无废气产生	-	-
珠海市佳弘科技有限公司	杀虫剂、蚊香、杀蟑胶饵	胺菊酯（卫生级）、氯菊酯、硼酸	生活污水、清洁下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北区水质净化厂；清洁下水直接排入污水管网	无组织排放	-	-
珠海维塔贝拉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钙卫蛋白检测卡、乳铁蛋白检测卡、A族链球菌检测卡、B族链球菌检测卡、荧光免疫分析仪	抗体、PVC 塑料板、电路板等	生活污水、清洁下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北区水质净化厂；清洁下水回用于冲厕后作为生活污水处理	无废气产生	-	-
珠海辉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弥散式制氧机、模块式制氧机、家用制氧机、便携式制氧机、氧气冲瓶机等	304 不锈钢管气动阀、开关闸阀、PLC 控制器、uop 分子筛、碳钢焊料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北区水质净化厂	无废气产生	-	-
珠海珠江金属有限公司	硬质合金粉、易碎钨合金粉	酒精、2C 成型剂、石蜡、钨粉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	无组织排放	-	-

				北区水质净化厂			
珠海田信精密注塑有限公司	塑料零件	其他（POM）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北区水质净化厂	0.486 t/a	VOCs	活性炭吸附
珠海市瑞联科技有限公司	电气产品开发（生产线委外）	-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北区水质净化厂	无废气产生	-	-
珠海市远益实业有限公司	医疗设备	电子元器件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北区水质净化厂	无废气产生	-	-

2.3 建设项目与园区主导产业方向符合性分析

根据 2010 年原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审批的《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环审[2010]128 号），科技创新海岸以推动中小高新技术企业产业化、国际化为宗旨，主要面向新材料、电子新技术器件、信息软件、光电一体化等高科技创新企业，形成科技开发、成果转化、高新技术企业孵化综合体。

据统计，创新基地 0.2 平方公里规划范围内现有主要企业 46 家，其中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4 家，专用设备制造业 15 家，零售、批发业共 6 家，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1 家，医药制造业 1 家，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1 家，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 家，研究和试验发展业 6 家，金属制品业 3 家，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2 家，房地产业 1 家，建筑安装业 2 家，公共设施管理业 1 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 家、餐营业 1 家，上述企业与 2010 年原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审批的《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环审[2010]128 号）规划园区主导产业方向一致，合计 46 家，占现有企业数量的 78.0%。剩余 10 家企业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1 家，金属制品业 3 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 家，房地产业 1 家，建筑安装业 2 家、餐营业 1 家，这些企业规模不大，工业简单，产生的污染物很少。行业分布情况详见表 2-3：

表 2-3 园区企业行业类别表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属行业大类
1	珠海瓦特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2	珠海启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	珠海智和电气有限公司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4	珠海汇智监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5	珠海柯诺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专用设备制造业
6	珠海辉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专用设备制造业
7	珠海云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专用设备制造业
8	珠海凯生医用科技有限公司	专用设备制造业
9	珠海易胜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专用设备制造业
10	杭州冠嘉富氢科技有限公司	专用设备制造业
11	珠海柏医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专用设备制造业
12	珠海博爱之光科技有限公司	专用设备制造业
13	珠海东展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专用设备制造业
14	珠海钜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专用设备制造业
15	珠海鲲致科技有限公司	专用设备制造业
16	珠海清彩科技有限公司	专用设备制造业
17	珠海瑞持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专用设备制造业
18	珠海市海鹏汽车检测设备有限公司	专用设备制造业
19	珠海市恒瑞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专用设备制造业
20	珠海维塔贝拉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研究和试验发展业
21	珠海金标医学检验技术有限公司	研究和试验发展业

22	珠海鑒联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研究和试验发展业
23	珠海华迈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研究和试验发展业
24	中清智土（珠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研究和试验发展业
25	珠海市三华居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研究和试验发展业
26	珠海维塔贝拉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专用设备制造业
27	珠海凯生医用科技有限公司	专用设备制造业
28	国开创先医疗制造（珠海）有限公司	专用设备制造业
29	珠海田信精密注塑有限公司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30	高维度（珠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1	珠海市远益实业有限公司	零售、批发业
32	珠海市万益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零售、批发业
33	珠海汇智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零售、批发业
34	珠海市瑞联科技有限公司	零售、批发业
35	珠海米夫人食品有限公司	零售、批发业
36	珠海博尔科技有限公司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37	广东珠海高科技成果产业化示范基地有限公司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38	珠海珠江金属有限公司	金属制品业
39	珠海市东硕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金属制品业
40	珠海市江硕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金属制品业

41	珠海若垵科技有限公司	建筑安装业
42	珠海明辨传感科技有限公司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43	珠海市佳弘科技有限公司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44	珠海市弘谱科技有限公司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45	珠海市普源建设有限公司	公共设施管理业
46	珠海馥悦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餐营业

目前科技创新海岸园区内现状已入驻企业以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医药制造业、零售业、批发业、研究和试验发展业为主导，企业污染程度较轻，无三类工业。现状和规划发展产业方向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在珠海市优先发展类和鼓励发展的行业中，高端装备制造、软件和信息服务、机械、生物医药、智能家电、新一代信息技术等产业均在科技创新海岸园区有布局。属于产业名录中允许类和鼓励类的企业，大部分企业的行业类别与园区主导产业相符，与主导产业相符的企业占现有企业的 82.0%。因此，科技创新海岸园区产业发展方向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2.4 园区污水集中治理设施情况

2.4.1 园区污水集中处理方案

根据《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规划环评时期科技创新海岸污水处理方案为：科技创新基地生产污水经企业自行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之后进入北区污水处理厂（珠海海源再生水有限公司）

统一处理处置后排入金星门水道附近海域。北区污水处理厂（珠海海源再生水有限公司）位于珠海市高新区创新二路 123 号，处理规模为 5.0 万 m³/d，占地面积 31089.04m²。

目前科技创新海岸配套北区污水处理厂（珠海海源再生水有限公司）已建成并投入使用，污水管网也基本覆盖整个工业园区。

2.4.2 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情况

北区污水处理厂（珠海海源再生水有限公司）位于珠海市高新区创新二路 123 号，处理规模为 5.0 万 m³/d，占地面积 31089.04m²，纳污范围包括北部唐家湾和金鼎片区，收纳该区域的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园区内工业企业有毒、有害污水需由企业处理，符合国家城市污水系统排入标准后方可接入园区污水管，园区污水由管道系统集中后排入北区污水处理厂（珠海海源再生水有限公司）处理，北区污水处理厂（珠海海源再生水有限公司）的设计进水水质拟定为 CODCr 380mg/L，BOD₅ 150mg/L,SS 340mg/L,T-N 36mg/L, TP 5.5mg/L,NH₄⁺-N 28mg/L, PH 6-9；设计出水水质为 CODCr≤40mg/L，BOD₅≤10mg/L,SS≤10mg/L, T-N≤15mg/L, NH₄⁺-N≤5mg/L, TP≤0.5mg/L，大肠菌群≤1000 个/L,PH 6-9。收集的污水经处理达到出水水质标准后排入金星门水道附近海域。

2.4.3 污水管网建设情况

科技创新海岸目前已实现污水管网覆盖，园区产生的生活污水和清洗废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之后进入污水管网，通过唐家湾 1#污水泵站、前环 1#污水泵站、前环 2#污水泵站提升后进入港湾大道污水 2XD1000 主干管，经港湾大道现状后环 1# 污水泵站以及港湾大道污水泵站提升后进入

北区污水处理厂（珠海海源再生水有限公司）。

2.4.4 北区污水处理厂（珠海海源再生水有限公司）运行情况

根据北区污水处理厂（珠海海源再生水有限公司）提标改造完成后的实际进出水水质监测资料，北区污水处理厂（珠海海源再生水有限公司）的出水水质可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排放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值。

根据北区污水处理厂（珠海海源再生水有限公司）提供的 2023 年的运行数据，整理实际出水水质统计表如表 2-4 所示。

表 2-4 2023 年度北区污水处理厂（珠海海源再生水有限公司）出水水质统计表（单位:mg/L）

检测时间	CODcr	BOD ₅	SS	T-N	NH ₄ ⁺ -N	TP	大肠菌群数(个/L)	PH(无量纲)
2023/2/20	24	(未检测)	∠4	11.6	0.234	0.14	(未检测)	(未检测)
2023/5/22	24	(未检测)	∠4	8.74	0.24	0.22	(未检测)	(未检测)
2023/9/5	8	(未检测)	6	6.38	0.025	0.02	(未检测)	(未检测)
2023/10/16	20	(未检测)	∠4	8.18	0.025	0.02	(未检测)	(未检测)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50	10	10	15	5	0.5	1000	6-9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40	20	60	/	10	0.5	/	6-9

从以上表格可以看出，北区污水处理厂（珠海海源再生水有限公司）的出水水质各监测因子均达到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和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较严者。

2.5 园区能源使用情况

目前园区内用能企业使用能源主要为电能，不使用柴油、煤、重油和生物质燃料。园区目前尚无天然气管网。

2.6 园区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园区企业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和极少量的危险废物，产生上述废物的企业均对其产生的不同种类的固体废物采取了相应的处理处置措施，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则与废品回收公司或其他有相应资质的单位签订回收协议回收处理，园区内产生的少量危险废物则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的管理要求，定期交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运走处理。

园区固体废物集中治理情况

园区内各企业均对产生的固体废物按照性质进行分类储存，储存场所满足相应标准要求，储存的固体废物根据不同性质分别交由相应的单位处理。由于固体废物产生量很少，园区不需设置固体废物集中治理设施。园区内的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3 区域环境质量情况

3.1 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珠海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2022 年修订）》（珠环〔2022〕197 号）中的规定，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其环境

空气质量要求按照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执行。

2023 年，珠海市高新区空气质量主要指标稳中有进，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2.66，同比改善 5.7%。空气质量达标率为 90.4%，较 2022 年同期提升 5.7 个百分点，有效监测天数共 365 天，其中：优 193 天，良 137 天，轻度污染 31 天，中度污染 4 天，重度污染 0 天；优良天数共计 330 天。2023 年高新区 PM_{2.5} 均值为 18 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 5.9%；PM₁₀ 均值为 33 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 13.8%；SO₂ 均值为 5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16.7%；NO₂ 均值为 18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5.3%；CO 均值为 0.6 毫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25%；O₃ 均值为 160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12.1%。

3.2 区域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珠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珠海市珠江口邻近海域综合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珠府办函〔2022〕141 号），高新区近岸海域水质目标 2022 年-2023 年为无机氮浓度<1.08mg/L，根据广东省 2022 年近岸海域水质监测信息，2022 年珠海市高新区近岸海域国控水质监测点位无机氮浓度均值 0.88mg/L，达到目标值；根据广东省 2023 年近岸海域水质监测信息，2023 年珠海市高新区近岸海域国控水质监测点位无机氮浓度均值 1.26mg/L，未达到目标值。

4 园区环境风险防控情况

4.1 园区环境风险预案编制情况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要求，2021 年 12 月珠海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制定颁布实施了《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

急预案》。目前科技创新海岸暂时没有编制应急预案，接下来的工作中将会落实园区应急预案的编制，并与北区污水处理厂（海源再生水有限公司）和高新区的应急预案实施联动，建立健全环境风险事故应急体系。

4.2 入园企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编制情况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等文件要求，入园企业中存在环境风险因素的企业均已按照环保要求编制了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在当地生态环境局备案，截止 2022 年底，企业应急预案备案情况见表 4-1。

表 4-1 入园企业应急预案编制及备案情况表

序号	企业名称	备案号	备案日期	风险等级
1	珠海市佳弘科技有限公司	440402-2021-0068-L	2021/7/6	一般风险
2	珠海市江硕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440402-2020-0112-L	2020/12/25	一般风险

5 结论

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创新海岸基本落实了《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的要求，科技创新海岸片区开发符合原规划环评批复要求。区内企业产生的废水、废气污染物均采取了合理可行的污染治理措施，同时保证治理措施的稳定安全运行，废水、废气污染物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

根据园区内部及周边环境质量演变趋势，工业园规划实施至今，2012~2023 年珠海市环境空气总体稳中向好。除 2013 年 PM_{2.5}（超标率为 8.6%）及 2018~2019 年臭氧（超标率分别为 1.3%、4.4%）外，其余监测项目监测

值均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的二级标准要求。2023 年，高新区 AQI 达标率为 90.4%，PM2.5 平均浓度为 18 微克/立方米，优于世界卫生组织二阶段标准；环境空气综合质量指数是 2.66。2023 珠海市唐家湾近岸海域省控水质监测点位水质二类、劣四类，其中一点位主要超标指标为无机氮。位于 1 类声环境功能区范围的测点为中山大学珠海校区达到类声环境标准要求，声环境质量状况良好。由此可知，科创海岸产业园的建设对周围的环境质量没有造成明显的影响。

工业园自建设以来，产业布局基本合理，区域环境质量相对稳定，能源结构基本合理，拥有良好的风险防范设施、管理体系。产业园在通过贯彻循环经济理念，进一步科学招商选商，构建生态型产业链，落实节能减排任务，严格能源结构管理，强化环境管理体制，落实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相关要求，工业园的开发建设对区域及各保护目标的环境影响可进一步降低，区域环境能够满足功能要求，可实现园区的和谐可持续发展。改进措施如下：

5.1 强化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

严格落实工业园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引导区域内符合条件的建设项目入园发展，2023 年新审批的项目均满足入园要求。鼓励工业园建设共享的环保基础设施或集中工艺设施，实现污染物统一收集、集中治理、稳定达标排放，促进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在全面落实规划环评提出的措施与要求的前提下，可指导符合条件的入园建设项目享受简化环评报告编制内容、降低环评等级、下放环评审批权限等环评改革措施。

5.2 积极引进主导产业，构建完善产业链条

工业园区是当地改革开放的窗口、区域经济增长极和产业集聚发展的重要引擎。理想型的工业园区，应是集约化发展，形成自己的特色，围绕特色形成一个自我的产业循环产业链，同区里的企业都是相互服务的，形成一个平台，形成要素的集聚效益。园区应最大限度建立生产闭合圈，废物循环利用，建立从原材料投入到废物循环回收利用的生产闭合圈；在主导产业之间、配套产业之间、主导产业与配套产业之间构建产业链，实行技术革新，节约用水、用电。

从工业园发展的层面，一是做好工业园产业定位规划，工业园清晰明确的产业定位有助于工业园实现产业集群化、差异化发展。工业园的产业定位，不仅需要充分结合本地资源禀赋和产业基础，还应有一定的前瞻性，为产业的可持续发展预留空间。

二是合理设置企业准入门槛。要实现工业园高质量发展，既不能盲目“贪高求全”，不切实际追求高新产业，也不能以填充工业园为目的，“捡到篮子都是菜”，要充分考虑引进企业与产业定位的适配性，与已入工业园企业之间的联动作用，增强企业根植性，以免造成土地资源、时间与机会成本上的浪费。

三是落实好“三线一单”中的“准入清单或负面清单”要求，严格控制禁止类产业的引入。

5.3 推进清洁生产，促进工业园绿色、低碳发展

工业园应加快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大力推动工业园节能减排，全面推进清洁生产，加快发展循环经济，加强资源综合利用，不断提升绿色低碳发展水平。工业园应加强企业原辅材料及能源使用的管理，对于引进的企业，在建设过程中使用的材料尽量为环保材料，企业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原料应采用清洁安全原料，禁止使用国家及地方明令禁止使用的原料，避免有毒有害原料的使用；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进入驻行业清洁生产，对于使用有毒、有害原料或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的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5.4 强化工业园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地方政府对本行政区域的环境质量负责，应当平衡经济发展和环境保护的关系，进一步健全工业园的环境保护管理体制，工业园管理机构应对工业园环境质量负总责。考虑将工业园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评估结论纳入领导干部绩效考核体系，将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变化状况纳入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范围。支持工业园所在地健全工业园环境管理机构，配备专职人员，理顺相应管理关系，赋予工业园相应的环境审批权限，提高服务效率。

同时，工业园管理机构和相关监管部门要进一步督促工业园内的排污企业进一步提高排污主体的责任意识，健全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明确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的环境保护责任，通过将环境保护责任落实到单位负责人，保证排污企业切实承担起达标排放污染物、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环境保护责任。

工业园管理机构及相关部门应采取措施适当控制房地产的发展，严格按照规划划定的居住区施行，同时要采取措施积极解决已产生的居民投诉问题，在发展工业的同时营造良好的人居环境。

5.5 加强工业园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实时监管

工业园管理机构应定期组织开展工业园地下水、大气、土壤环境质量监测和环境噪声监测。逐步建立集污染源监控、工况监控、环境质量监控于一体的工业园环保数字化在线监控平台，并与所在地县级以上环保部门联网，实现实时监控。要强化工业园及企业环境信息公开，增加工业园及企业排污行为的透明度和公开性，建立信息公开平台，定期发布工业园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入园工业园企业污染物排放种类、达标排放情况等环境保护信息。

5.6 加强工业园环境风险防控

废气方面：加强废气事故风险防范与管理措施。第一，园区定期对各企业的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检修，一旦出现设备损耗或损坏事故，确保迅速、及时地处理并维修。第二，园区加强环境监测，设立环境监测点，收集相关环境质量数据，实行实时监控，一旦出现超标情况，迅速查清污染来源并采取相应措施。第三，园区针对各企业的废气污染源，制定各污染因子事故风险应急处置方案，以应对废气处理设备故障情况，降低事故排污对环境的影响程度。

废水方面：为了避免园区污水事故风险，建议园区污水处理厂采取以下措施：保证格栅等设备运转正常，避免体积较大物体进入污水管网造成堵塞；设置在线自动监控装置，保证第一时间发现问题并采取应急措施；定期检修维护污水管网系统，及时修补更换破裂破损管网；为污水泵站提供备用电源，定期检修污水水泵，避免长时间停电、排水不畅；污水厂按双电源设计，要求管理人员加强运行管理，设备设置备用或采用模块化装

置，或适当增加设备能力和调整运行时间，处理构筑物采用双池或多池来应对故障情况，降低事故排污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尽快建设事故应急池。

另外，工业园及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严格实施台账管理，认真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依法申报并处置危险废物。组织开展工业园环境风险评估，尽快制定工业园环境应急预案，工业园内应共享污水管网图、企业纳管和排污信息等资料。完善工业园环境应急管理体制，整合工业园应急资源，储备必要的环境应急物资和装备，建立环境应急救援队伍，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有效降低环境风险。

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4 年 6 月 11 日